**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

**财务管理制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会财会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的法律法规、《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学会《章程》，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会于秘书处设立综合部财务分部作为财务会计机构 ，财务分部的职责是：在学会相关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学会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三条 根据会计控制制度的要求，综合部财务分部分别设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聘请为人正派，热心工作，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兼职会计人员担任会计和出纳，担任会计、出纳人员要求不具有亲属关系。

会计职责：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复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出纳职责：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并按规定的范围使用现金，依照银行规定的结算种类、原则和方法，办理转账结算业务。

第四条 学会设立统一账号，并由综合部财务分部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设立账册，组织会计核算，按学会本级和所属各专业委员会设立相应明细账。

第五条 学会专业委员会费用支出使用，需经专业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加具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按本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

1. **收入管理**

第六条 学会的收入是指根据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及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条 学会的各项收入，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的规定，各项收入都须交财务部门入账，不得坐支。

第八条 学会的各类收入应区分核算入账并根据票据规定开具应的票据，会费收入应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提供服务收入应根据业务内容开具相应项目的发票。

1. **支出管理**

第九条 学会的费用支出是指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事业发展以及日常运营所产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业务支出：“业务支出”是指学会进行业务活动时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会议活动费、培训活动费、交流活动费、编辑出版费、咨询活动费等；

（二）管理支出：“管理支出”是指学会日常运营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接待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三）其他支出：“其他支出”是指合理又不归属于以上两类的支出。

第十条 学会的各类费用支出参照最新的国家对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不得超过本地市平均工资的两倍。

第十一条 学会的费用支出实行根据金额确定审批权限制度，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2000元（含2000元）以内，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审批；

（二）2000-30000元（含30000元），经分管负责人加具意见和签字，秘书长签字审批；

（三）30000-150000元（含150000元），经秘书长加具意见和签字，会长签字审批；

（四）150000元以上，经会长主持的学会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并做重大费用支出备案。

第十二条 学会经费使用，需由两名工作人员共同承办。报销费用时，除经办人员外，还须有证明人签名，证明人有义务监督费用支出的真实性。

1. **借支管理**

第十三条 学会员工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借取一定金额的款项。

第十四条 学会员工如需办理借支款项，需到财务分部领取《借款（支）单》，并填写清楚借款用途、借款人、借款时间及借款方式（现金、转账、支票），交由秘书处领导审批。借款金额20000元以内由秘书长审批，20000元以上由会长审批。

第十五条 借款必须在三个月内清账，如逾期未清账请到财务分部说明原因由财务分部负责人审核同意适当延长借款，同时需再次办理借款手续，借款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1. **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条例》、《银行结算办法》等规定，加强对现金、各种存款的管理，由财务分部统一开设和管理有关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现金收入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现金开支范围以外的各种付款，一律以转账形式通过银行支付。

第十八条 库存现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超出限额应及时送存银行，出纳人员应每月定期（月底最后一天）、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盘点时，会计负责现场监督。

第十九条 财务印章及网银转账密匙需要分开保管，并备案保管人，杜绝一人完成款项支付的情况。

1. **财务监督**

第二十条 学会秘书处需在每年年末举行的理事会或会员大会上报告当年的财务收支情况，供会员代表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务分部每年应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做好上年度年检报告，并自觉接受登记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离职时，必须做到钱清、票清、账清，并在秘书长主持下办理交接手续。

1.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会自行终止，必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资产用于《章程》中所规定的事业。

第二十四-条 本财务管理制度经2018年8月10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

。